

#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七條附表一修正

## 總說明

娛樂漁業管理辦法，自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以來，歷經十六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基隆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推動娛樂漁業發展及兼顧漁港停泊秩序，調整各噸級別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；另基隆市「八尺門」為正濱漁港所屬泊區及新增長潭里漁港，而臺南市馬沙溝漁港業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五日經本會公告廢止，一併修正基隆市八尺門為「正濱(八尺門泊區)」及基隆市正濱為「正濱(正濱泊區)」，並刪除臺南市馬沙溝，另澎湖縣新增竹灣漁港，爰修正「娛樂漁業管理辦法」第七條附表一。